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4-049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航天彩虹	股票代码	0023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南洋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志喜	朱 慧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海豪路788号,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
电话	0576-88865092	010-88536133
电子信箱	yzbk@163.com	caihonguav@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8,983,863.97	1,136,839,402.97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011,535.87	114,032,517.64	-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677,119.33	104,338,433.04	-4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203,299.62	-444,208,580.63	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44%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99,532,245.30	10,638,537,403.89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37,464,216.69	8,022,094,742.51	0.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20.72%	206,480,242.00	0	不适用	0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9%	149,400,000.00	0	不适用	0
邵奕兴	境内自然人	3.28%	32,663,598.00	0	不适用	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	23,835,255.00	0	不适用	0
冯江平	境内自然人	1.68%	16,753,309.00	0	不适用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0%	13,914,656.00	0	不适用	0
罗培栋	境内自然人	1.31%	13,060,466.00	0	不适用	0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0,613,981.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0,196,88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9,593,68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全资控股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冯江平、邵奕兴为舅甥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主业经营业绩的影响,拟申请开展规模不超2亿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展期额度不重复计算),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4.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990,449,919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996,463,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6,013,081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59,426,995.1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96379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596379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596379元/股=0.06元/股*(996,463,000股-6,013,081股)÷996,46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5.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5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2,626,158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价格为12.6797元/股(调整后),用于回购的资金为33,298,895.59元。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4-050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等业务,上述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可循环、调剂使用。

根据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航天财务公司融资授信担保。

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监事胡炜先生、朱平频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进度的公告》。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4-053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240,259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0,699,997.4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603,773.5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4,096,223.8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334.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5]3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划转募集资金2,328.56万元以抵补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已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共92,602.47万元,剩余款项经过论证并履行决策程序后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无。

(三)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329.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2.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265.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CH-4增强型无人机科研项目	否	12,330.00	12,330.00	38.08	11,840.99	96.03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无人倾转旋翼机系统研制项目	否	4,510.00	4,510.00	722.89	3,025.27	67.08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隐身无人机系统研制项目	否	37,110.00	37,110.00	850.94	14,937.75	40.25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低成本机载武器科研项目	否	5,790.00	5,790.00	180.97	5,712.26	98.66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XX枚低成本机载武器产业化项目	否	4,010.00	4,010.00		170.11	4.24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320.00	26,579.22		26,579.22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070.00	90,329.22	1,792.88	62,265.60	-			不适用	否		
合计		91,070.00	90,329.22	1,792.88	62,265.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0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项目研制及建设周期不变。隐身无人机系统研制项目、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XX枚低成本机载武器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调整至2024年10月和2024年7月。 2.CH-4增强型无人机科研项目和低成本机载武器科研项目为科研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完成全部研制工作,公司正积极开展市场推介工作,预计未来将为公司带来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4-051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炜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明的内容。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等业务,上述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可循环、调剂使用。

根据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航天财务公司融资授信担保。

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监事胡炜先生、朱平频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进度的公告》。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4-054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7号》。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4-055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7号》。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4-052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上市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并为子公司提供不高于8亿元航天财务公司融资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使用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申请综合授信

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2024年度公司拟继续执行该协议,拟在航天财务公司申请授信8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等业务,上述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可循环、调剂使用。

2.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同时为航天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 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航天财务公司的 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航天财务公司属于公 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梅晓先生、王献雨先生、马志强先生、秦永明先生、张尚彬先生、赵伯培先生,关联监事胡炜先生、朱平频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前置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在航天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不超过8.2亿元。

截止2023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余额4.29亿元,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最高额4.29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伟国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01至03层,07至09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911P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